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智

林境農

高陳庚

張國仁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智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境農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高陳庚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國仁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、賭資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金智、林境農、高陳庚及張國仁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高陳庚、張國仁行為時為年滿80歲以上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，危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；兼衡被告4人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林境農、高陳庚無前科，被告黃金智、張國仁之前科素行，併考量其等之犯罪手段、賭博之方式、賭注之大小及賭局之規模非鉅，暨被告4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9、33、37、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撲克牌1副及賭資新臺幣1,300元，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置於賭檯上之賭資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6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
01 金。
0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3 者，亦同。
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紀俊源
10 附件：